赤壁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工作实施方案》，提升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质量，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现结合赤壁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背景与目标

个体工商户作为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提升个体工商户的发展质量，结合赤壁市实际，建立具有我市特色的“知名类、特色类、优质类、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体系。建立政府主导、自愿参与、公正公开的申报比选机制，以分类发挥示范作用，加大对“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选拔和培育力度，推动完善各项支持政策。通过完善指标体系，细化培育措施，构建梯度培育体系，支持和培育一批具有赤壁特色的知名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深受群众喜爱的个体户经营户样板，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推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实现数量稳步攀升，质量明显提高，结构更加优化。

二、分型分类标准

（一）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型是市场监管部门将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存续时间、诚信经营情况、纳税情况、雇工人数等指标划分为三种类型，基于其经营规模、稳定性、抗风险能力、销售额或营业收入以及税收贡献度等因素进行考量，主要被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生存型：处于初创阶段，经营规模小、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差，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的个体工商户。

成长型：处于稳定持续经营阶段，有少量雇员或者实际缴纳过税款，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个体工商户。

发展型：处于发展壮大阶段，经营规模较大，有一定税收贡献度或者吸纳就业能力较强，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较高，拥有良好商誉的个体工商户。

（二）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名特优新”四类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定期进行认定和重点培育的措施。具体是指：

1.“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等。

2.“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3.“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执着坚守、长期经营超过一定年限；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经营者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4.“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依托互联网从事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经营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三、工作内容

（一）不断优化服务环境。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提高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市场准入效率。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实行“行业准入准营”一次办专区专窗办理模式。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放宽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和经营场所的审批限制。适应互联网经济下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的市场主体对注册登记的新需求，试行住所申报制改革，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无需提交住所证明即可办理登记。大力扶持“个转企”“小升规”，对转型后企业可保留原字号，对个体工商户升级前获得的注册商标以及其他具有时间连续性的荣誉称号，帮助升级企业办理有关延续过户备案手续。把个体工商户用工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开展订单式培训。（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

（二）落实创业帮扶政策。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各项扶持政策，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生活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提供创业贷款支持，满足政策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财政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商务局）

（三）提高税收扶持精准度。加大个体工商户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力度，围绕个体工商户在日常申报享受各项优惠政策中的热点诉求，分门别类建立“税费优惠政策仓库”，提升“政策找人”精准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３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通过知识产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个体工商户提供专利商标申请注册咨询指导、法规政策宣传，引导以“邀约检查”等方式有效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支持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和商标（商号）品牌建设，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和维权援助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落实“个转企”扶持措施。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自入限之日起，新增税收按纳税额地方留存部分的100%予以奖励，给予企业5年期的优惠扶持过渡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持续深入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各类媒体渠道，广泛宣传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突出党建引领。要全面贯彻落实《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引》，充分发挥各地“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小个专”党委和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积极开展形势宣传、政策宣讲、走访调研等活动，引导个体工商户稳预期、提信心。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在凝聚人才、开拓市场、革新技术、提高效益中主动作为。将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有机结合，提高“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中党员经营户和先锋示范岗比例，积极探索针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的个体工商户开展党建工作的有效路径。

赤壁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4年6月13日